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 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及教育部所頒「國民 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十五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參、報名資格:

-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 (一) 原住民族語文: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 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 客語文: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 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 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客語(四縣)	正取1名、備取1名	每週5-7節
秀姑戀阿美語	正取1名、備取1名	每週3-4節
海岸阿美語	正取1名、備取1名	每週4-6節
南勢阿美語	正取1名、備取1名	每週2-4節
閩南語	正取2名、備取2名	每週4-8節

伍、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第 2 次招考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第 3 次招考	114年6月26日 (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陸、報名地點: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人事室〈住址:花蓮市公園路40號;電話:(03)8323924#215〉

柒、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 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1吋或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切結書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三個月內申請)
- (五)簡要自傳
-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書者免附)。
- 三、免收報名費。
-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類別	考試科目 及佔分比例	範圍	時間	備註
客語(四縣)教師	口試(100%)	自行準備	5分鐘	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 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應對進 退、服裝儀容、表達能力及應 變能力。
秀姑戀阿美語 教師	口試(100%)	自行準備	5分鐘	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 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應對進 退、服裝儀容、表達能力及應 變能力。
海岸阿美語教師	口試(100%)	自行準備	5分鐘	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 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應對進 退、服裝儀容、表達能力及應 變能力。
南勢阿美語教師	口試(100%)	自行準備	5分鐘	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 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應對進 退、服裝儀容、表達能力及應 變能力。
閩南語教師	口試(100%)	自行準備	5分鐘	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 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應對進 退、服裝儀容、表達能力及應 變能力。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 一、日期:如報名時間。
-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2:4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屆至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下午12:50~13:00	報到及甄試說明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 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下午13:00~應試完成	口試 (5 分鐘)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 序排定,不另抽籤。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 一、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各該科缺額數、並依序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
- 二、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上 8 時前,分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hgjh.hlc.edu.tw/)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三、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向本校人可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之次日上午9時至10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正本及族語認證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二、現役軍人參加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 資格不予保留。
- 三、聘期及待遇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並依實際上課節數支薪。
- 四、受聘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其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 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 通過後提供。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及花蓮縣 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 五、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 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六、申訴專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323924轉215)
-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 八、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華民國 1 1 4 年 6 月 1 3 日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本	考類科:			准考證	於號碼: _				(考生勿	7填)
姓名 郵源	意區號□□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耳 	性別			月	日	木	(200 T H D-1
最高學	:歷系所			E-mail						
國民	;	影印本黏貼處(正式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面)	國民	身分證	*影印 影印本 黏貼プ	務須	頁清日		背面)
繳驗	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言	訂)		審查統	吉果			審查人	員簽章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	考生國民身 畢業證書(行政院語言	↑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分證(驗正本、影本黏貼於本 、驗正本、繳影本)「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 長教學人員研習證書(驗正本、	本)	報才	於應考資 皆 皆資格不				初審	
上角	其他符傳切等所以其一個學問題,	及考教學支援教師相關文件 已錄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目,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 5足32元郵資)(不需要者免付 予新台幣0元整	3遞區號、	報	於應考資 芳 芳資格不		•	·	複審	
備註		f原住民身分 □否 □是 f動不便考生 □否 □是							考生請自. 自行註明	
考生確認				應考紀錄			未到 >			
甄選成績	口試		甄選 結果	□錄取	□備:	取 🗌	未錄	取	錄取 標準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科目:
准考證號碼:
选考資格: 序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第款
1試: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日(星期)
F 間下午13時00分起開始(12:50時前人事室至報到)
點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住址: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
: 音車佰!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甄選當天下午 12 時 4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13 時本校 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指定教室 (預備區) 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 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	人_					<u> </u>	玄因[出國、	· <u></u>	病、□	其它
原	因 (),石	雀實無	法親	自參加	花蓮
縣二	立花	崗國	到中?	教學	支	援-	工作	人員雲	瓦選證	件審	查作業	,特
委言	托						H	汽為辨	理證例	牛審查	手續。	
	此	致										
花道	蓮縣	立之	亡崗[國民	中	學						
	委	言	E	人							(簽章)	
	身分	分 證約	充一絲	扁號 :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_		
	受	委	託	人:								
	身分	分證絲	充一絲	扁號 :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_		
								下 它者,請 正本驗明身		中填明原	因。	
							4		·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區分 (請勾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 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	選項(可	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	果□同意;□不□	司意。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	果□同意;□不□	司意。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	果□同意;□不□	<u> 司意。</u>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	果□同意;□不□	司意。
□ 其他事項 (請自述):	審查結	果□同意;□不□	司意。
-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	延長申請	0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	〔 面請黏則	占於下,醫師證明	請附貼本頁背面

	簡要自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